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编委关于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40号 1993年7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编委《关于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的重要步骤；也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提高事业单位管理水平的有效措施。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尽快在全省范围内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关于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全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是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党政机构改革，实现政事分开，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可以确立事业单位在各项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使之充分享有民事权力，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也是配合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要结合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实际，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及国务院文件的有关精神，加深对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制度的理解，努力提高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法制化、科学化的水平。

二、省、市、县三级编制主管部门是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编制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分别负责本地区所属的各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其证书的颁发工作。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对象范围是：为国家创造和改善生产条件，从事为国民经济、人民生活、社会福利等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包括国家、集体、个人和各种社会力量兴办的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江苏境内设立的各类事业单位。

上述事业单位中，凡属县以上（含县）编

制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和管理的，其登记范围按编制年终统计口径区分。

四、法人认定是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民法通则》和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法规，事业单位法人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完整并独立的机构名称，健全的组织机构，五名以上的从业人员；
- (三)有必要的财产、设备，独立的银行帐户，完整的财务制度，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能够全面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依照上述条件认定事业单位法人，并进行法人登记工作。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各类事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江苏省编制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登记表；

(二)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事业单位填写的登记表进行认真审查，签署意见，并附事业单位依法成立的批件，报同级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认定的条件，逐一进行法人认定；

(四)经核准符合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同时颁发事业单位法人代码标识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颁发非法人事业单位代码标识和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事业单位登记证”的正本和副本由江苏省编制委员会统一印制。

七、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今后凡需要变更或注销的事业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或注销手续。要建立事业单位的年检制度，促进这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八、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是一项严肃

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市、县编制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力量，按照省编委的统一部署，扎实地开展这项工作。登记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8月15日前)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做好登记的准备工作，填报登记表。第二阶段(9月10日前)业务主管部门和编制部门分别对申请登记的各类事业单位逐一进行法人认定和赋码。第三阶段(9月底前)颁发登记证书。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八日

政声人去后 民意闲言中

张寿山 书